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A 股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三店新村特 1 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三店新村特 1 号

联系电话：027-87610745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6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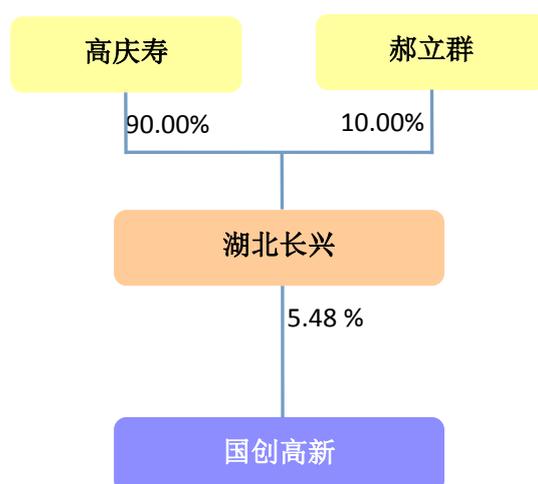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长兴）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三店新村特 1 号
- 3、法人代表：郝立群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 万元整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17570
-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3270756-2
-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经营范围：钢材、水泥、筑路用石料、建筑材料等建筑物资的加工配送；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及相关配件和应用软件开发；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 9、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 10、经营期限：长期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12732707562
- 11、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三店新村特 1 号
- 12、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长	郝立群	女	中国	武汉	无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董事	李波	男	中国	武汉	无	荆州市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高庆寿	男	中国	武汉	无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国创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66,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4,000 万股，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2,000 万股。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不存在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新增1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3,814万股，湖北长兴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2015年8月31日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长兴	24,000,000	5.48%	0	24,000,000	4.4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6.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召

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郝立群

签署日期：2015年8月3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三店新村特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4,000,000股持股比例: 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24,000,000股 持股比例: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减少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郝立群

日期：2015年8月31日